

关于上海加快建立农业数字化应用标准及模式的提案

※背景情况※

略

※问题及分析※

略

※建议※

1、成立专班

全面负责农业数字化建设标准及应用模式的建立推进工作，确保整合各方资源和力量，协调科研院所、职能部门、企业和经营主体。能够快速拿出一套建设标准和应用模式，以为全国农业数字化发展作为参考和助力。可由农委、科委、农科院、交大农学院、农业科技企业等共同参与。

2、政策和资金支持

为确保上海农业数字化建设标准和应用模式能够正常执行和落地，在政策上给予一定的支持，确保参与各方能够有动力，有积极性更好的参与到标准和模式的建立中来。

由于标准和应用模式的建立需要一定的案例和调研研究支持，因此在执行上需要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和支持，以确保能够执行到位。

3、标准和模式的基本内容

(1) 技术标准:

包括农业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标准，以及数字农业生产、管理等方面的技术规范。

(2) 数据标准:

包括农业生产、天气、土壤、水质等数据的采集、传输、存储、处理等方面的标准，以及数据共享、开放、安全等规范。

(3) 设备标准:

包括传感器、智能控制器、机器人等数字化农业设备的标准，以及设备的质量、性能、安全等规范。

(4) 作物模型标准:

针对不同区域，不同作物，不同品种，建立有效，精准，合理的作物管理模型体系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生理表型、农事管理、多维度管理等标准。

(5) 数据安全标准:

数据的安全至关重要，需要在数据存储、数据传输、数据应用、数据资产等几个方面形成具体的指标。

(6) 管理标准:

包括数字化农业生产、经营、营销等方面的管理标准，以及数字化农业信息化管理、质量管理、安全管理等规范。

(7) 服务标准:

包括数字化农业技术服务、咨询服务、培训服务等方面的标准，以及服务质量、效率、安全等规范。

(8) 复制和应用模式标准:

为推动快速的普及和应用落地，应考虑如下特性：易用性、复制性和普适性。